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佩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含起訴前之利息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73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